

## 董事就本招股說明書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向公眾披露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調查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說明書並無遺漏任何會導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誤導的其他事實。

## 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對全球發行及本公司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批准。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是否穩健，或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承銷

本招股說明書僅為屬於全球發行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行刊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行申請人適用的香港公開發行條款及條件。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行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行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有關國際發行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約於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訂立，惟須待發行股份的價格釐定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截至2009年9月21日星期一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行價，則全球發行(包括香港公開發行)不會進行並會失效。承銷商及承銷安排其他詳情載於「承銷」一節。

## 本招股說明書的使用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而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發行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行發行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但不僅限於以下各方面)，在任何未獲准發行或提出發行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行或提出發行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屬於此類發行或發行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提呈發行及銷售發行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而獲批准，否則不得進行。尤其是發行股份未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發行或銷售。

## 有關香港公開發行的若干事項

###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的H股上市買賣，包括：(i)國藥控股可能根據全球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及(ii)任何由內資股轉換及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包括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國藥集團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法規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以及轉換為H股的額外內資股(再由國藥集團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法規，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預計H股將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核准機構批准並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本公司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詳見「股本—轉讓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一節。

除本招股說明書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中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未亦無意在短期內申請上述上市或上市批准。

### 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資格

倘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份收納的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與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辦妥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的一切所需安排。

###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依照香港公開發行申請發行的全部H股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總名冊由本公司保存於中國總部。

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六—稅項」一節。

## H股持有人的應付股息

除國藥控股另有決定外，應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並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本公司建議，倘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參與全球發行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導致H股持有人所承受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 H股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不得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並且直到該持有人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交付有關H股的已簽署表格，該表格聲明：

- (i) 持有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且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所有分歧及求償，均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機構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定並具決定性。請參閱「附錄七—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及「附錄八—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持有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H股；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對本公司股東應承擔的義務。

申請或購買全球發行H股的人士提出申請或購買H股後，即視為表明本身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 全球發行的安排

全球發行安排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行安排」。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 約整

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約整所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亦已約整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或兩個位。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說明書將若干人民幣款項以指定匯率換算為港元，但不表示人民幣款項可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實際兌換為港元。除非在本招股說明書中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所訂2009年8月31日匯率人民幣0.8813元兌1.00港元換算。除本招股說明書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80元的匯率換算。有關匯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七—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一節。

## 市場佔有率數據慣例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統計及市場佔有率資料均來自政府官方出版物。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該等統計資料可能與來自中國境內外地區的其他統計資料有所出入。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摘錄自該等政府官方刊物的數據及統計資料。